

第一章 初始条款与定义

第一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

在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4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5条相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此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二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双方确认其在《世贸组织协定》与其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现行协定中对彼此既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地理范围

一、就中国而言，本协定适用于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内水、领海及其海床和底土，以及依据国际法和中国国内法，中国有权行使主权和（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就毛里求斯而言，本协定适用于：

（一）依据毛里求斯法律，构成毛里求斯的所有领土和岛屿；

（二）毛里求斯的领海；以及

（三）依据国际法，毛里求斯领海以外的、已经或日后可能被指定的包括大陆架在内的，且在毛里求斯法律下，该国对范围内海洋、海床和底土及其自然资源行使开发权的任何区域。

三、各方对遵守本协定所有条款负有完全责任，并应采用一切可行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境内各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遵守本协定的条款。

第四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

除非另有规定，就本协定而言：

关税指针对货物进口征收的任何海关关税或进口税和任何种类的费用，包括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括任何：

(一) 针对一方的同类货物、直接竞争货物或替代货物，或针对被完全或部分用于生产或制造进口货物的货物，征收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 2 款所规定的国内税相当的费用；

(二) 依据一方国内法律，并以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规定的方式征收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

(三) 依据一方国内法律，并以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方式征收的保障措施税；或者

(四) 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的其他规费或费用。

日指日历日；

现行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是有效的；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B 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协调制度（HS）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即 1983 年 6 月 14 日在布鲁塞尔制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附件中规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及其后续修订；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

世贸组织（WTO）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

《世贸组织协定》指订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